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124號

上　訴　人　安婉榕

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安婉榕經第一審判決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另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未遂罪），及諭知相關之沒收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刑的部分，改判量處如其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且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法。原判決已說明依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上訴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向告訴人取得款項後再轉交予收水之共犯林子軒（已判刑確定）。上訴人取款時為警查獲，再帶同警方逮捕林子軒，則上訴人之犯後態度比林子軒更佳，且犯罪情節亦與林子軒明顯輕重不同，然第一審卻量處相同之刑，又未說明如此量刑之理由，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因而將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刑的部分撤銷，復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裁量權，說明量定上訴人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的理由。另敘明上訴人犯後雖坦承犯行，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但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現由檢察官偵辦中。衡酌其於第一審自承參與詐欺集團後，除本案外，另有2次為詐欺集團收款等語，可見其對於社會治安有相當之危害。且前開案件經偵、審後，若為有罪判決確定，則本件縱宣告緩刑，亦有遭撤銷之可能。再者，現今詐欺案件氾濫，有必要予上訴人適當的刑罰，使其知所警惕，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因而未諭知緩刑等旨。經核原審所量之刑在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另是否宣告緩刑，法院有權斟酌決定，原判決已說明裁量不宣告緩刑之理由，並非僅以上訴人尚有其他詐欺案件現由檢察官偵辦中為唯一理由，尚以現今詐欺案件氾濫，有必要予上訴人適當的刑罰，使其知所警惕，作為不諭知緩刑的理由，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違法。至於其他不同案件是否諭知緩刑，基於個案情節不同，尚難比附援引。上訴意旨以林子軒素行不佳，於詐欺集團擔任的角色較重，並為累犯，伊為警查獲後，配合警方查獲林子軒，然原審量處之刑度，卻僅較林子軒少2個月，不但過重，且有違比例原則。另伊素行良好，有正當工作，需照顧年邁之祖母及罹病的母親，犯後態度良好，惡性非重，且實務上不乏被告另有其他案件在偵、審中，或已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但未確定，仍諭知緩刑的前例，原判決以伊尚有其

他詐欺案件現由檢察官偵辦中，作為不諭知緩刑之理由，有所未當云云。係對原審得依職權裁量及已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從程序上駁回，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本件上訴既從程序上駁回，則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